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26号

罪犯迟金爽，男，1996年1月2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

2024年3月8日黑龙江省克东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黑0230刑初2号刑事判决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迟金爽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2024年7月12日黑龙江省克东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黑0230民初531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张立伟赔偿韩文武240497.61元、驳回韩文武其他诉求。刑期自2024年7月12日起至2025年11月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4年5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能够按时完成作业，与他犯和谐相处，帮助他人积极改造，无违规违纪行为。现劳动工种为二级监护员，能够履行好岗位职责。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7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757.6分,给予1次表扬，剩余积分157.6分，其中年考核分757.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迟金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迟金爽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27号

罪犯于海洋，男，1995年3月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铁力市铁力镇。

2024年2月4日铁力市人民法院作出(2024)黑0781刑初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于海洋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24年1月26日起至2026年1月25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4年5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与他犯相处和谐，无违规违纪行为。能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重教师，上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该犯能够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二级监护员岗位，能够履行好岗位职责。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7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757.6分,给予1次表扬，剩余积分157.6分，其中年考核分757.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于海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于海洋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28号

罪犯隋心生，男，2001年5月19日出生，蒙古族，住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

2023年7月24日肇源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0622刑初11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隋心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23年2月7日起至2026年2月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10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文化教育辅助工，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2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1460.8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260.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隋心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隋心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29号

罪犯李阳，男，1993年6月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棱林业局。

2023年9月22日黑龙江省诺敏河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7530刑初4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阳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0元。刑期自2023年2月24日起至2026年2月23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11月1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与他犯相处和谐，无违规违纪行为。能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重教师，上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该犯能够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二级行为矫正辅助员，能够履行好岗位职责。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1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1351.2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151.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李阳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30号

罪犯魏忠良，男，1992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棱县。

2023年08月07日黑龙江省绥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1226刑初10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魏忠良犯抢劫罪、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罚金2000元。刑期自2023年05月10日起至2027年05月0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11月1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认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能够遵守学习纪律，上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课后作业，现担任行为矫正辅助员，能认真履行职责，完成各项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1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1351.2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151.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忠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魏忠良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31号

罪犯吕瑶嘉，男，1989年09月0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山县。

2023年9月28日黑龙江省克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0229刑初5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吕瑶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3年6月14日起至2027年6月12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11月1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与他犯相处和谐，无违规违纪行为。能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重教师，上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该犯能够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二级行为矫正辅助员岗位，能够履行好岗位职责。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1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1351.2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151.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吕瑶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吕瑶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32号

罪犯林尚宁，男，1996年2月2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罗定市连州镇。

2023年10月20日黑龙江省克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0229刑初4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林尚宁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2023年3月20日起至2027年12月1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11月1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监护员，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1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1348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14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尚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林尚宁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74号

罪犯徐国臣，男，1982年11月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拜泉区。

2016年3月28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02刑初2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徐国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6年5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月17日经黑龙江省高级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22年12月24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1月17日起至2041年5月1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及各项监规纪律，该犯能积极踊跃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教育改造活动，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上课认真听讲，取得合格成绩，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现担任卫生员劳役，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分配各项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054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54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国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徐国臣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76号

罪犯王健林，男，1963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濮阳市范县杨集乡王辛店村。

2012年8月9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齐刑一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健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3日作出(2012)黑刑三复字第72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2年11月22日入黑龙江省泰来监狱，2018年8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1月30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2019年11月14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2022年12月24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4日起至2044年3月1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监规。能够服从民警的各项指挥。能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爱护学习用具。能够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分包，能够完成民警分配的各项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044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44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健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王健林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87号

罪犯吴士民,男，1968年3月2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明水县。

2015年3月25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绥中法刑一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吴士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5年4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1日作出(2019)黑刑更17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9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7月31日起至2040年12月1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遵规守纪不足，接受教育改造，但因患有脑梗后遗症，不能完成学习和考试。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能够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4162分，给予4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6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士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吴士民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65号

罪犯吴学满，男，1992年3月1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

2023年6月2日黑龙江省克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0229刑初1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吴学满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对被告人吴学满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一千元整，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4月13日起至2026年1月12日止。被告人吴学满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6日作出(2023)黑02刑终1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3年12月2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学习，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一线机台工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2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1239.6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39.6分，其中年考核分121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学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吴学满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79号

罪犯甘露露，男，1995年1月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拜泉县。

2022年12月26日黑龙江省拜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0231刑初9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甘露露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撤销营口市鲅鱼圈区人民法院（2020）辽0804刑初264号刑事判决书以诈骗罪判处甘露露刑罚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的缓刑部分；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三万元。刑期自2023年6月5日起至2026年12月26日止。被告人甘露露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2日作出(2023)黑02刑终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3年7月1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该犯在遵规守纪方面存在问题，在2024年11月25日有窜卡消费行为，后经民警教育该犯遵规守纪意识明显增强；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遵守劳动纪律，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够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9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1754.8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554.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甘露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甘露露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80号

罪犯冯强，男，1988年9月19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合江县。

2013年4月15日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曲中刑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冯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2年11月16日起至2027年11月15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3年6月5日入云南省嵩明监狱，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10月20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2023年8月27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12年11月16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自我约束能力较差，经民警教育后遵规守纪意识明显增强，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够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2650分,给予3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50分，其中年考核分1203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冯强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92号

罪犯魏进华，男，1968年3月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2016年12月8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01刑初9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魏进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三万元。刑期自2015年8月15日起至2027年8月14日止。同案被告人杨争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4日作出(2017)黑刑终1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17年6月14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8月7日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15日起至2027年5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民警的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完成课后学习任务，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能够完成民警分配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5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403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403分，其中年考核分1203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魏进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魏进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95号

罪犯白向林，男，1994年7月1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伊春市带岭区铁南社区17组。

2013年9月24日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伊中刑一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白向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白向林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4日作出(2014)黑刑三终字第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4年10月29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4年10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2月19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9日起至2040年12月1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该犯在生产劳动中能够做到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8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7966分,给予10次表扬，3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66分，其中年考核分123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向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白向林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00号

罪犯李晓海，男，1972年1月2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

2016年12月28日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0110刑初39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晓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刑期自2016年1月12日起至2028年12月11日止。被告人李晓海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0日作出(2017)黑01刑终111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

该犯于2017年5月10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0月30日经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3年8月7日经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12日起至2027年9月1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值星员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018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18分，其中年考核分121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晓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李晓海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05号

罪犯刘天豪，男，1973年12月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

2019年9月24日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602刑初23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天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8年9月27日起至2032年9月2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19年10月29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8月7日经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27日起至2032年3月2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努力遵守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取得较好成绩，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018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18分，其中年考核分121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天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刘天豪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07号

罪犯刘鑫阳，男，1989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兴城市。

2024年4月18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黑0717刑初2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鑫阳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刑期自2024年3月19日起至2025年8月1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4年5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监规监纪，服从民警指令，主动接受教育改造，参加三课教育积极，认真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裁断，能够按时完成生产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7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773.6分，给予1次表扬，剩余积分173.6分，其中年考核分773.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鑫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刘鑫阳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08号

罪犯卜小龙，男，1984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

2024年4月18日黑龙江省克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黑0229刑初1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卜小龙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五千元。刑期自2024年1月25日起至2025年7月24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4年5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7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769.6分,给予1次表扬，剩余积分169.6分，其中年考核分769.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卜小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卜小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09号

罪犯谢玉福，男，1974年4月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化市绥棱县。

2024年4月2日黑龙江省诺敏河人民法院作出（2024）黑7530刑初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谢玉福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刑期自2024年4月3日起至2025年10月2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4年5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服从民警管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够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7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767.6分,给予1次表扬，剩余积分167.6分，其中年考核分767.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玉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谢玉福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17号

罪犯文志春，男，1976年2月22日出生，苗族，住黑龙江省宝清县。

2019年7月22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0115刑初101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文志春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六千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8年9月27日起至2031年3月2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

该犯于2019年8月22日入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2019年10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24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9月27日起至2030年8月1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在尊重监规纪律中，该犯曾因违纪受到扣分处罚，经民警教育后，能够深刻认识到自身的错误。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能够认真听讲，各科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拍绒工，能够服从分配，听从民警指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020分，给予3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0分，其中年考核分120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文志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文志春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19号

罪犯刘海峰，男，1987年4月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市。

2021年4月29日黑龙江省嫩江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121刑初2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海峰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20年10月14日起至2026年4月13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6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

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9月25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4日起至2025年8月1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曾因违反监狱消费管理规定，被扣考核分处罚，但经民警批评教育后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并悔改；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尊重教师，考试成绩合格；按时参加劳动，服从管理分配，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认真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4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2348分,给予2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48分，其中年考核分121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海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刘海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44号

罪犯刘新伟，男，1990年5月1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拜泉县龙泉镇民意村8组。

2023年11月9日黑龙江省拜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0231刑初15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新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刑期自2023年7月12日起至2026年5月11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12月2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在此次提请减刑批次中为首次减刑，该犯在日常生活改造中能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与犯群关系良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生产劳动改造中，积极参加劳动，无拖延生产任务行为，能够努力认真完成劳动任务，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种。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2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1247.6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47.6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新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刘新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55号

罪犯张廷福，男，1980年5月2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市。

2024年1月12日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黑0622刑初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廷福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24年1月4日起至2025年9月3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4年4月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服装生产车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6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911.8分,给予1次表扬，剩余积分311.8分，其中年考核分911.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廷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张廷福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57号

罪犯李光宗，男，1983年9月4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省武汉市江岸区。

2022年12月26日黑龙江省克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0229刑初7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光宗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22年4月29日起至2026年6月19日止。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4日作出(2023)黑02刑终68号刑事裁定，准予上诉人撤回上诉。

该犯于2023年5月1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服装生产车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7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1980.2分,给予2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80.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李光宗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58号

罪犯范增，男，1988年3月1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肇东市东发乡。

2015年11月26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绥中法刑一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范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6年1月13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16年3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1月13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22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22年12月24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3日起至2041年3月1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服装生产车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056.2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6.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范增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63号

罪犯赵怀山，男，1970年9月20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无棣县。

2018年12月10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11刑初1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怀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百万，继续追缴侦查机关冻结的涉案资金人民币1,889,822.50元。刑期自2016年4月28日起至2031年4月27日止。被告人赵怀山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日作出（2019）黑刑终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0年9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8月27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4月28日起至2030年8月2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积极靠近政府，能严格要求自己，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按时参加劳动，现担任专职监督哨，能听从民警指挥，认真完成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2644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244分，其中年考核分1229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怀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赵怀山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76号

罪犯于欢，男，1986年5月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嘉荫县。

2023年11月17日黑龙江省嘉荫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0722刑初1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于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3年11月21日起至2026年2月20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12月2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靠近政府，团结同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严格约束自己，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任劳任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2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1245.6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45.6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于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于欢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77号

罪犯李志强，男，2000年6月25日出生，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2023年7月12日黑龙江省绥北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8111刑初5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志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23年7月12日起至2026年7月18日止。被告人李志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农垦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5日作出(2023)黑81刑终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3年11月1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深挖犯罪根源，思想上靠近政府，团结同犯，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重教师，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分配管理，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1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1370.2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170.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9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李志强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91号

罪犯周明刚，男，1970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住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区。

2021年11月4日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622刑初9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周明刚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同案犯赵广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12月15日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6刑终280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2月10日起至2030年12月9日止。

该犯于2022年2月17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11月24日入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能够服从管理，能按照《服刑人员改造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监规纪律，能参加“三课”学习，成绩合格。作为保洁员，能完成自己的劳动任务,同时还能参加一些临时性劳动，遵守劳动纪律。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5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381.8分,给予表扬奖励4次，物质奖励1次，剩余积分381.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明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周明刚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66号

罪犯郑树雨，男，1978年4月2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逊克县。

2023年1月19日黑龙江省逊克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1123刑初1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郑树雨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被告人郑树雨违法所得人民币456415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被告人郑树雨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9日作出(2023)黑11刑终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3年8月24日黑龙江省逊克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1123刑初7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郑树雨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一年八个月，与孙克县人民法院（2022）黑1123刑初10号刑事判决书所判处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刑期自2023年4月19日起至2026年4月18日止。

该犯于2023年9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够积级参加教育改造，“三课”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一线机台，能够完成民警分配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1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1526.8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326.8分，其中年考核分121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树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郑树雨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67号

罪犯张立国，男，1979年6月16日出生，汉族，住黑河市港务局家属楼。

2015年3月30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黑中刑一初字第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立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张立国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高策、于玲梅、高永权、石亚荣经济损失579607.00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5年4月2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2月27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减刑。2018年12月5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21年12月10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2月5日起至2040年5月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2024年8月31日，该犯因串卡消费被扣考核分20分，经民警教育，该犯在此次违纪后，能够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够做到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教育，上课认真听讲，各科均取得较好成绩；能够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电工，较好完成民警分配的各项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5078,给予7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7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立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张立国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68号

罪犯龚金波，男，1988年4月27日出生，汉族，住咸丰县忠堡镇板桥村三组8号。

2009年12月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泉刑初字第20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龚金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龚金波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郑红梅经济损失人民币140185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0年3月24日入福建省泉州监狱，2010年5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3月20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5年10月20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3月20日起至2030年4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在本次考核间隔期内该犯虽有多次违纪，但经民警教育后，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监规纪律；能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上课认真听讲，各科取得良好成绩。能够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努力完成民警交代的各项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5年6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6347.5分,给予7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不予奖励，剩余积分347.5分，其中年考核分1204分。奖惩情况：2016年2月23日因看黄色录像，禁闭扣30分。2017年4月29日因赌博，记过扣600分。2017年11月13日因赌博，禁闭扣900分。2021年2月17日因赌博，警告扣300分。2022年8月17日因打架，禁闭扣4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龚金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龚金波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69号

罪犯期沙日打，男，1971年5月13日出生，彝族，住四川省金阳县。

2010年12月20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27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期沙日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期沙日打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24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1年4月1日入云南省保山监狱，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6年1月14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年10月20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12月10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6月10日起至2030年1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本次考核期虽曾有过违反监规行为，但经监狱民警对其进行思想教育转化，该犯能够认识自己的错误。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一线机台，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5044.2分,给予6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44.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期沙日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期沙日打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70号

罪犯欧俊海，男，1980年1月15日出生，汉族，住泸州市江阳区分水岭乡常乐寺村。

2007年9月6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普刑一初字第10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欧俊海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欧俊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18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2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7年12月5日入云南省第四监狱，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09年11月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2年1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4年4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6年9月12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5月27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月13日起至2028年3月1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做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服从民警管理。该犯在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虽有违纪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够改正自身问题，遵守各项监规纪律；能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尊重民警教师。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现劳动工种为一线机台劳役。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12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8058分,给予11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5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1分。奖惩情况：2018年12月5日因被评为劳动能手，奖150分；2019年2月2日因被评为2018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奖2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欧俊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欧俊海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75号

罪犯薛世杰，男，1973年12月7日出生，汉族，住大庆市龙凤区。

2006年9月27日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庆刑一初字第6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薛世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薛世杰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石兴国、唐玉霞、石尚、赵艳辉经济损失人民币215935.00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和被告人薛世杰均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20日作出(2006)黑刑一终字第37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7年1月10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16年11月2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09年4月20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2011年8月30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4年5月29日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年10月20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8月30日起至2028年2月2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服从民警的管理教育。该犯在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虽有违纪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该犯能够认清自身错误，反省自身问题，遵守各项监规纪律。该犯能够积极参加“三课”教育，上课认真听讲，认真完成作业。现劳动工种为饭勤，参加劳动时，不怕脏、不怕累。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5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7417.6分,给予7次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不予奖励，剩余积分217.6分，其中年考核分1201分。奖惩情况：2021年9月2日，该犯私藏、使用、持有、传递监狱明令禁止的物品，被给予警告处分壹次，扣考核分300分。2022年6月20日，该犯因脱管失控被给予禁闭处罚柒日，扣考核分4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薛世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薛世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77号

罪犯刘超，男，1988年2月24日出生，汉族，无固定住址。

2008年8月12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哈刑初字第15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刘超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18日作出(2008)黑刑一终字第151号刑事判决，撤销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哈刑初字第15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一项，即被告人刘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上诉人刘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该犯于2010年9月1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10年12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2年5月14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2015年4月10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9年11月22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10日起至2033年2月2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在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虽有违纪行为，但经监区民警批评教育，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按照《服刑人员日常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行为；能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能够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推刀工，能够做到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较好完成民警交代的各项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4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642.6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不予奖励，剩余积分42.6分，其中年考核分122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刘超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78号

罪犯刘副友，男，1966年4月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市。

2023年10月19日黑龙江省嫩江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1183刑初9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副友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2023年5月13日起至2025年11月12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11月1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值星员，能够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1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1363.2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163.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副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刘副友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81号

罪犯李志辉，男，1976年1月8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邵阳县。

2010年4月15日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玉中刑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志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李志辉等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10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795号刑事判决，撤销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玉中刑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的第二、三项即被告人李志辉犯贩卖毒品、运输毒品，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上诉人李志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该犯于2010年7月23日入云南省玉溪监狱，2024年10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2年9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2015年1月5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17年10月29日经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0年12月24日经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9月12日起至2030年12月1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该犯遵规守纪意识较差，经民警教育后遵规守纪意识明显增强；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够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3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6062分，给予8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6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9分。奖惩情况：2020年4月12日因参加内务卫生评比活动，奖1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李志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82号

罪犯熊科，男，1990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

2010年9月20日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西刑初字26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熊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熊科等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7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7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1年2月17日入云南省玉溪监狱，2024年10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8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2017年10月29日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8月2日起至2032年10月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该犯自我约束能力较差，曾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真改正错误。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够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7年6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9266分，给予1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66分，其中年考核分1233分。奖惩情况：2020年3月31日，参加教改科组织《系列健身比赛》获得《心心相印》第一名，奖10分。2022年11月1日在全省监狱“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奖1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熊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熊科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83号

罪犯王强，男，1970年6月1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2016年10月11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02刑初6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6年12月7日入黑龙江省泰来监狱，2018年8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5日作出(2019)黑刑更46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5日起至2041年11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岗位安排，现劳动工种为分料，能够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4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6768.4分，给予9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68.4分，其中年考核分121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王强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84号

罪犯刘海立，男，1972年1月3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

2006年11月30日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佳刑一初字第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海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刘海立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葛喜山、葛永合经济损失人民币82673元。被告人刘海立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葛井友经济损失人民币44614.45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和被告人刘海立均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4月10日作出(2007)黑刑一终字第23号刑事裁定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7年5月23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4年10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09年9月5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2年5月24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4年10月13日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7年10月29日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3年11月27日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2012年5月24日起至2028年4月2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该犯自我约束能力较差在2021年1月24日因打架警告一次，经民警教育后，遵规守纪意识有了提高；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转序，能够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7年6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8770.2分，给予14次表扬，剩余积分370.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3.2分。奖惩情况：2020年3月29日，参加呼兰监狱《在犯群中开展系列健身运动比赛活动》，奖10分。2021年1月24日该犯打架警告一次，并扣3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海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刘海立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85号

罪犯杨立波，男，1972年8月1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

2016年6月27日黑龙江省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1181刑初3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立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该犯系累犯。刑期自2015年12月20日起至2028年12月1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6年7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2月17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年2月25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2023年8月27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0日起至2027年2月1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转序，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2666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266分，其中年考核分122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立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杨立波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86号

罪犯杜海峰，男，1967年9月2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

2009年10月29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09)南刑初字第58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杜海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刑期自2009年1月3日起至2029年1月2日止。被告人杜海峰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4日作出(2010)哈刑二终字第35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杜海峰撤回上诉。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10年2月3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10年3月2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9月17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7年12月7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0年1月13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1月3日起至2026年3月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该犯遵规守纪意识较差，经民警教育后，遵规守纪意识明显增强；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分料，能够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8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6686.4分,给予9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86.4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海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杜海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88号

罪犯罗培杨，男，1972年2月23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

2009年8月13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丽中刑初字第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罗培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罗培杨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胡明坤、谭建明、谭建林、谭金兰经济损失3万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3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47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9年11月10日入云南省第四监狱，2014年12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1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2017年12月7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8月21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6日起至2032年4月1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该犯遵规守纪意识较差，后经民警教育遵规守纪意识明显增强；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够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6329.5分，给予9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29.5分，其中年考核分120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培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罗培杨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89号

罪犯苑红明，男，1987年3月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

2023年3月22日伊春市伊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0717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苑红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责令被告人苑红明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74.5万元退赔谢晓林诈骗案被害人，其中苑红明家属已代为向红安机关上缴60万，剩余14.5万元以追缴后退赔。刑期自2022年8月26日起至2025年12月25日止。该犯于2023年5月1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该犯在从事专职监督哨期间能够认真履职，完成民警安排的各项任务。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7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1976.2分,给予2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76.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苑红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苑红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90号

罪犯王子敬，男，1967年8月2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2015年12月21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哈刑二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子敬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14年10月24日起至2027年10月23日止。被告人王子敬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5日作出(2016)黑刑终1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7年11月22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0月30日经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日。2023年8月7日经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24日起至2026年7月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民警对其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服从管理，听从指挥。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024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4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子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王子敬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91号

罪犯钟明卫，男，1978年2月24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荣昌县。

2010年1月27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66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钟明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0年4月13日入云南省玉溪监狱，2024年10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2年6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2014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16年11月25日经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2019年12月19日经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6月15日起至2030年2月14日止。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能够接受民警的教育改造，服从民警的指挥，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民警管理。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7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6047分,给予5次表扬，5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7分，其中年考核分1203分；奖惩情况：2020年8月20日因打架，被给予记过及扣600分处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明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钟明卫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93号

罪犯国新龙，男，1964年9月2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鹤岗市。

2015年2月5日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鹤刑一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国新龙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国新龙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7日作出(2015)黑刑一终字第121号刑事判决，撤销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鹤刑一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第三项，即被告人国新龙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改判为被告人国新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该犯于2016年4月7日入黑龙江省佳木斯监狱，2024年10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2021年5月14日起至2043年5月1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计分考核情况：该犯2020年7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5638分,给予7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38分，其中年考核分122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国新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国新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94号

罪犯刘勇，男，1977年3月2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大庆市。

2008年5月20日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庆刑一初字第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刘勇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剑、张冰、赵立侠经济损失人民币122621元。

该犯于2008年7月23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4年10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0年12月10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3年4月27日经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不变。2023年3月10日经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2010年12月10日起至2028年2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能够做到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3年1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8375分,给予11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75分，其中年考核分1223分；奖惩情况：2020年5月17日《在犯群中开展“战疫情健身行”系列趣味、运动比赛实施方案》该犯获得闯关夺隘第二名，给予专项加分10分奖励。2014年2月因斗殴受记过处罚，扣有效分10分；2014年6月30日因斗殴受警告处分，扣有效分8分；2014年9月7日，因斗殴关押禁闭十五天，扣有效分30分；2017年5月21日因饮酒关押禁闭15日取消已有考核积分及行政奖励，扣考核分9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刘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96号

罪犯葛磊，男，1993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黑河市嫩江市。

2023年3月22日黑龙江省九三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8110刑初1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葛磊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91942.43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12月9日起至2027年12月7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5月1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可以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7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1993.2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193.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葛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葛磊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97号

罪犯王云志，男，2003年2月2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市。

2023年4月28日黑龙江省嫩江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1183刑初3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云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责令被告人王云志、唐佳洋、张静退赔被害单位嫩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违法所得一十三万七千三百五十四元九角（公安机关扣押已返还被害单位财务价值应当冲减），被告人张静对其六千零四十八元八角六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刑期自2022年11月25日起至2029年3月24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6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8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1916.4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116.4分，其中年考核分121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云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王云志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98号

罪犯裴强，男，1965年3月10日出生，朝鲜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

2022年5月13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0103刑初10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裴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21年11月17日起至2032年11月1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9月16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值星员，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11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2728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328分，其中年考核分121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裴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裴强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99号

罪犯张跃明，男，1966年7月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

2017年5月8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0103刑初22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跃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刑期自2016年12月10日起至2029年6月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7年6月7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0月30日经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3年8月7日经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0日起至2028年5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021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21分，其中年考核分121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跃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张跃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01号

罪犯陈万福，男，1977年8月7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郴州市宜章县。

2013年3月12日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3)耿刑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万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2年10月30日起至2027年10月2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3年5月16日入云南省安宁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1月27日经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2018年12月10日经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年11月30日经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4年12月27日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退回减刑建议。现刑期自2012年10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2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2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4916分,给予7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16分，其中年考核分1218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30日参加监狱“百日无违纪竞赛”被评为优秀，专项加分1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万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陈万福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02号

罪犯周雄，男，1970年1月18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厦门市。

2012年11月30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哈刑一初字第20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周雄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万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万元。刑期自2012年3月13日起至2028年3月12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3年10月16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24年10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9月14日经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3月13日起至2027年4月1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曾有过严重违纪行为，经干警教育与引导下，能够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6年1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4639分，给予6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39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奖惩情况：2020年6月18日因私藏白酒禁闭扣9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周雄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03号

罪犯王飞，男，1988年4月24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2013年8月12日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庆刑一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15日作出(2014)黑刑一终字第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4年5月14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4年5月2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12月30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9年8月14日经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30日起至2038年5月2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虽曾有过违纪，但经民警教育与处罚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1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7057.46分,给予9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57.46分，其中年考核分1218分；奖惩情况：2020年5月17日因参加趣味运动比赛，奖10分。2019年10月28日因打架警告扣3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王飞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04号

罪犯王艳江，男，1976年8月1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五大连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2012年1月16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黑中刑一初字第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艳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王艳江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宜霞、孔凡珍、孔凡斌各项经济损失291941.50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宜霞、孔凡珍、孔凡斌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7日作出(2012)黑刑三终字第5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2年7月1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11月17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8年10月20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7日起至2036年4月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曾有过违规违纪行为，经民警教育后，该犯能够认识到自身不足，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5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8184.5分,给予11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不予奖励,剩余积分384.5分，其中年考核分1218分。奖惩情况：2018年10月30日参加北安监狱大合唱获团体第二名奖20分。2023年6月27日因打架记过扣2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艳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王艳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06号

罪犯葛嘉诚，男，1988年6月1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肇州县。

2010年6月2日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庆刑二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葛嘉诚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8日作出（2010）黑刑二复字第19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1年1月26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4年10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4月3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2016年12月30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9年12月19日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30日起至2035年8月2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虽曾因私藏现金被禁闭，但经过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到自身错误，积极改正，能够努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能够较好遵守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服从民警管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学习”，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够较好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7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776.8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不予奖励，剩余积分176.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8分。奖惩情况：2021年4月2日因私藏现金被禁闭扣9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葛嘉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葛嘉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10号

罪犯沈祥振，男，1990年5月2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

2021年4月29日黑龙江省肇州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621刑初7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沈祥振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对被告人沈祥振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一万八千六百五十九元，依法予以没收。刑期自2019年11月5日起至2026年5月4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8月25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4年5月2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9月27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不予假释。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位机台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4082.2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82.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9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沈祥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沈祥振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11号

罪犯桑志成，男，1995年8月16日出生，蒙古族，住黑龙江省肇源县。

2018年9月7日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0691刑初7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桑志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犯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一万元。刑期自2017年6月23日起至2032年6月22日止。被告人桑志成等人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1月3日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06刑终3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9年4月2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4年10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8日作出（2021）黑0691刑初7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桑志成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与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8）黑0691刑初78号刑事判决被告人桑志成犯诈骗罪、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一万元。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服从民警管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够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1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823.6分，给予4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23.6分，其中年考核分120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桑志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桑志成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12号

罪犯赖志浪，男，1973年2月6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2015年4月7日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庆刑二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赖志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5年5月13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4年10月23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2月23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3日起至2039年12月2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忏悔所犯罪行；在熨烫工的劳动岗位中，听从民警安排，服从民警分配，认真负责，按时完成任务；在“三课”学习教育中，能够遵守课堂纪律，上课认真听讲，课后认真复习，各科考试成绩合格。现劳动工种为熨烫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7年6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9199分,给予12次表扬，3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99分，其中年考核分1229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赖志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赖志浪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13号

罪犯赵海新，男，1975年9月19日出生，满族，住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

2010年5月24日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庆刑二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海新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7日作出(2010)黑刑二终字第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11年3月2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4年10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6月5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9年12月19日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6月5日起至2032年9月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忏悔所犯罪行；在劳动岗位中，听从民警安排，服从民警分配，认真负责，按时完成任务；在“三课”学习教育中，能够遵守课堂纪律，上课认真听讲，课后认真复习，各科考试成绩合格，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7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5211分,给予7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11分，其中年考核分1218分。奖惩情况：2022年10月30日因参加“百日无违纪”活动，奖6分。2019年12月31日因私藏违禁品被关押禁闭十五日，扣考核分9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海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赵海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14号

罪犯王爱林，男，1969年5月2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伊春市五营区。

2010年7月14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伊刑一初字第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爱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王爱林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英经济损失269472.27元。2010年10月15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黑刑三复字第58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1年1月19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4年10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4月3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6年3月14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8年12月20日经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3月14日起至2034年9月1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现劳动工种为熨烫工。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7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8079分,给予11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79分，其中年考核分122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爱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王爱林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15号

罪犯李兆杰，男，1972年4月2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

2021年2月1日黑龙江省依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223刑初5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兆杰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犯非法处置查封财产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刑期自2019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5月10日止。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8日作出(2021)黑02刑终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1年5月1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该犯在遵守监规纪律中，曾因窜卡消费受到扣分处罚，经民警教育后，该犯能够认识到自身的错误，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能够服从民警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7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4419.2分，给予6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19.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兆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李兆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16号

罪犯匡陈文，男，1984年5月6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

2012年9月20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20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匡陈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被告人匡陈文等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4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3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4年8月21日入云南省小龙潭监狱，2014年10月2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12月28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9年11月22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12月24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8日起至2035年1月2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因违纪受到扣分处罚，经民警教育，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做到遵规守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熨烫工，听从民警指挥，努力完成分配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082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8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匡陈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18号

罪犯崔权，男，1984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鹤岗市工农区。

2011年7月4日黑龙江省木兰县人民法院作出(2011)木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崔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九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9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自2010年12月28日起至2030年12月27日止。被告人崔权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11日作出(2011)哈刑一终字第118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崔权、韩雷、马剑撤回上诉。

该犯于2011年8月31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4年10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2月4日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2月28日起至2029年10月2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在遵守监规纪律中，该犯曾因违纪受到两次禁闭处罚及扣分处罚，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到自身错误，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各科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够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4年11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5527分，给予7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27分，其中年考核分1212分。奖惩情况：2022年10月份依据《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关于评选表彰全省监狱“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先进监狱、监区的决定》呼兰监狱一监区被评选为局级“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先进监区。给予该犯专项加分8分奖励。2017年5月16日因饮酒，给予禁闭十五日处罚，扣减考核分900分，同时取消已有考核积分和行政奖励。2019年10月11日因传递倒卖违禁药品，给予禁闭十五日处罚，扣减考核分900分，同时取消已有考核积分和行政奖励，自2019年10月26日起重新考核。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崔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崔权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20号

罪犯韦求军，男，1971年5月3日出生，壮族，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江县。

2014年12月18日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江中法刑一初字第7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韦求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4年5月14日起至2029年5月13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5年4月9日入广东省四会监狱，2015年10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6月27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0年11月10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12月24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5月14日起至2027年4月1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监规狱纪，积极接受教育改造，能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能按时参加劳动，听从指挥，服从管理，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076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76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求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韦求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21号

罪犯莫志杰，男，1984年1月4日出生，鄂伦春族，住黑龙江省黑河市逊克县。

2013年12月24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黑中刑一初字第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撤销黑龙江省逊克县人民法院（2009）逊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第一项的缓刑部分，即被告人莫志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的缓刑部分。认定被告人莫志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000元；与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零一天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1000元。被告人王志刚、莫志杰、李龙、张昆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石清霞各项经济损失196899元，四被告人互负连带赔偿责任。刑期自2012年5月19日起至2028年5月18日止。被告人莫志杰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31日作出(2014)黑刑三终字第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4年9月1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65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12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19日起至2027年1月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曾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自身错误，并悔改，思想上靠近政府。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做到遵守课堂纪律，上课认真听讲，考试成绩合格。按时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全检，服从管理和分配，遵守操作规程，按要求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947分,给予3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不予奖励，剩余积分347分，其中年考核分1203分。奖惩情况：2022年11月8日因打架，被给予记过及扣200分处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莫志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莫志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22号

罪犯李兴旺，男，1980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祁东县。

2012年7月3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昆铁中刑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兴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李兴旺等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1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1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3年1月14日入云南省嵩明监狱，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9日作出(2015)黑刑执字第43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35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11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7月9日起至2035年10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树立正确的改造观念，够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三课”学习，认真做好笔记，爱护教学设施，并取得合格成绩，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专职监督哨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5528分,给予9次表扬，剩余积分128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李兴旺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23号

罪犯阿比子要，男，1985年9月19日出生，彝族，住四川省布拖县浪珠乡报戈村。

2010年5月24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2010)昆铁中刑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阿比子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0年6月10日入云南省杨林监狱，2014年10月2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2年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5年6月17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7年12月7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8月21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9月10日起至2029年4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曾因违反监狱消费管理规定，被扣考核分处罚，但经民警批评教育后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并悔改；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尊重教师，考试成绩合格；按时参加劳动，服从管理分配，现劳动工种为打号，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6463.4分,给予9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63.4分，其中年考核分1207分。奖惩情况：2020年度获得监狱级罪犯改造积极分子，奖2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比子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阿比子要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33号

罪犯林金宝，男，1961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

2021年6月22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717刑初5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林金宝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20年12月6日起至2028年12月5日止。被告人林金宝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1日作出(2021)黑07刑终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1年9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虽曾因违反监规受到扣分处罚，但经过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自身错误，并悔改，后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学习，上课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按要求参加劳动改造。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听从民警分配和管理，夜间上岗期间，认真履职，按要求在夜间就寝时进行巡视。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1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943.6分,给予4次表扬，给予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43.6分，其中年考核分121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金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林金宝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34号

罪犯么会普，男，1976年12月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庆安县。

2019年11月11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102刑初45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么会普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责令被告人么会普、赵永强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将本案尚未追缴的赃款人民币88万元予以退赔被害人赵波。责令被告人么会普、赵永强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将本案尚未追缴的赃款人民币50万元予以退赔被害人吴玉娟。责令被告人么会普、赵永强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将本案尚未追缴的赃款人民币50万元予以退赔被害人宋玉国。责令被告人么会普、赵永强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将本案尚未追缴的赃款人民币10万元予以退赔被害人王继强。责令被告人么会普、赵永强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将本案尚未追缴的赃款人民币25万元予以退赔被害人丛德志。责令被告人么会普、赵永强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将本案尚未追缴的赃款人民币46.5万元予以退赔被害人胡玉荣。责令被告人么会普、赵永强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将本案尚未追缴的赃款人民币25万元予以退赔被害人革方。刑期自2018年6月15日起至2029年12月14日止。被告人么会普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黑01刑终10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0年7月21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按《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改造态度端正。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上课认真听讲，遵守课堂纪律，经考试成绩合格。按要求参加劳动改造，现劳动工种为服装车工，遵守劳动纪律、操作规程，努力完成生产定额。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5357.8分,给予8次表扬，剩余积分557.8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30日，因参加“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奖考核分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么会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么会普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35号

罪犯耿春立，男，1980年6月1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

2014年5月15日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庆刑一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耿春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4年6月11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4年5月2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12月28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9年8月14日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8日起至2038年7月2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虽曾因违反监规纪律扣分，但经过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自身错误，并悔改，后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思想上靠近政府。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按时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车工，听从民警的分配和管理，劳动态度认真，遵守操作规程，按要求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1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7226分,给予8次表扬，4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6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耿春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耿春立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36号

罪犯吴凯强，男，1993年8月2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公园道A区。

2019年7月26日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1182刑初3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吴凯强犯寻衅滋事罪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与前罪刑罚一年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刑期自2018年10月31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9年8月2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月20日经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人民法院裁定被告人吴凯强犯聚众斗殴罪，判决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与剩余刑期二年一个月零八天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2020年12月21日经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人民法院裁定被告人吴凯强犯寻衅滋事罪，判决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与原判刑期四年三个月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月20日起至2025年7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虽曾因私自拨打亲情电话受到警告处罚，但经过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自身错误，并悔改，后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学习，上课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按要求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成品转运工，遵守操作规程。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3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4405.6分,给予6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05.6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奖惩情况：2021年11月11日，因私自拨打亲情电话，给予警告处罚，扣考核分300分。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凯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吴凯强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37号

罪犯时林国，男，1983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

2015年5月20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人民法院作出(2014)外刑初字第64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时林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罚金人民币二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六万二千元。刑期自2013年12月29日起至2026年8月28日止。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1日作出(2015)哈刑一终字第1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5年10月14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2月19日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3年8月7日经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2月29日起至2025年9月2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虽曾因违反监规受到扣分处罚，但经过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自身错误，并悔改，后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学习，上课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按要求参加劳动改造。在生产劳动中担任车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5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431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31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时林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时林国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38号

罪犯蒋开通，男，1989年12月8日出生，汉族，住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钟山县。

2014年11月24日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惠城法刑一初字第71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蒋开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刑期自2014年7月26日起至2027年6月25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

该犯于2015年1月15日入广东省英德监狱，2015年10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2月7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0年1月13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撤回减刑建议。2022年12月24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14年7月26日起至2026年3月1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虽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处罚，经民警教育后能认识到自身错误并悔改，后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按要求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车工，遵守操作规程，努力完成劳动定额，服从分配及管理，劳动态度端正。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022.2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2.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开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蒋开通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39号

罪犯孔欣宇，男，1971年4月2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

2013年4月22日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佳刑一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孔欣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2年8月19日起至2028年8月1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13年5月22日入黑龙江省佳木斯监狱，2013年7月2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10月20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2017年1月17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立案。2017年12月7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0年1月13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2022年8月6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刑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12年8月19日起至2025年10月19日。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虽曾因违反监规受到扣分处罚，但经过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自身错误，并悔改，后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学习，上课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按要求参加劳动改造。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服装分包员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699.8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不予奖励，剩余积分99.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4分。奖惩情况：2022年10月27日因倒卖香烟获利4000元给予禁闭扣4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孔欣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孔欣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40号

罪犯张佩，男，1988年2月23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沅陵县。

2013年4月27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2013)东-法刑初第34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佩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2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总合刑期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6000年。刑期自2012年11月8日起至2031年11月7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3年6月24日入广东省英德监狱，2015年10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2月7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0年1月13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8日起至2031年1月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虽曾因违反监规受到扣分处罚，但经过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自身错误，并悔改，后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学习，上课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按要求参加劳动改造。在生产劳动中担任车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8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6385.2分,给予8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不予奖励，剩余积分385.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4分。奖惩情况：2022年2月4日因私藏、阅读、观看淫秽书刊给予禁闭扣4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张佩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41号

罪犯赵忠文，男，1969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五常市。

2011年10月20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哈刑一初字第10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忠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6日作出(2011)黑刑一复字第81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2年2月22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21年1月1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3月20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2016年12月23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9年11月22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12月24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3日起至2035年3月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虽曾因违反监规受到扣分处罚，但经过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自身错误，并悔改，后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学习，上课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按要求参加劳动改造。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听从民警分配和管理，夜间上岗期间，认真履职，按要求在夜间就寝时进行巡视。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022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忠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赵忠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42号

罪犯康万福，男，1967年4月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拜泉县。

2009年3月26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齐刑一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康万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康万福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杜秀兰等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02386.21元。被告人康万福等人互负连带赔偿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核准执行。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09年9月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1年10月11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2014年4月2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6年9月12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5月27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2日起至2030年9月1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虽曾因违反监规纪律扣分，但经过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自身错误，并悔改，后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思想上靠近政府。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夜间值岗尽职尽责。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12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7518分,给予11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18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康万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康万福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43号

罪犯于卓立，男，2005年7月1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鑫瑞小区一期1号楼南三商服。

2024年4月8日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人民法院作出(2024)黑1182刑初1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于卓立犯聚众斗殴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2024年2月21日起至2025年8月1日止。同案被告人张思宇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1日作出(2024)黑11刑终27号刑事裁定，准许张思宇撤回上诉。

该犯于2024年5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在此次提请减刑批次中为首次减刑，该犯在日常生活改造中能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与犯群关系良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生产劳动改造中，积极参加劳动，无拖延生产任务行为，能够努力认真完成劳动任务，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种。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7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765.6分,给予1次表扬，剩余积分165.6分，其中年考核分765.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于卓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于卓立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45号

罪犯王明明，男，1985年8月1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西峰山乡新峰村二组。

2023年4月24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1102刑初12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明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刑期2022年8月9日起至2025年8月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6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在此次提请减刑批次中为首次减刑，该犯在日常生活改造中能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与犯群关系良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生产劳动改造中，积极参加劳动，无拖延生产任务行为，能够努力认真完成劳动任务，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种。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8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1908.4分,给予2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08.4分，其中年考核分122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明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王明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46号

罪犯姜晓东，男，1981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住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

2020年7月21日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1202刑初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姜晓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被告人姜晓东退赔被害人尹桂萍人民币一百二十八万七千零五十四元；退赔被害人韩宏玲人民币三十四万二千二百九十八元。刑期自2019年8月17日起至2031年8月1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0年10月21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11月28日黑河市人民法院决定，退回减刑建议。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能够做到认罪悔罪，深挖自身犯罪根源，思想上积极靠近政府，服从民警管理，自觉遵守各项监规纪律。在教育和文化改造中，能够接受教育改造，上课认真听，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在“三课”考试成绩中达到合格标准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能够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民警交代的各项生产任务，服从民警对岗位的分配、调整。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2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5067分,给予8次表扬，剩余积分267分，其中年考核分1221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30日因参加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开展全省监狱“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中，被评为优秀等级，奖1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姜晓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姜晓东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47号

罪犯吴锦平，男，1992年1月16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茶陵县。

2013年9月18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29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吴锦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刑期自2013年2月27日起至2028年2月26日止。被告人吴锦平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4年1月16日入云南省小方潭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9月29日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减刑。2018年8月22日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3年8月7日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起止：自2013年2月27日起至2026年9月2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9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4225.2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25.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锦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吴锦平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48号

罪犯陈永鑫，男，1972年7月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2018年11月5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0104刑初3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永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7月5日起至2032年7月4日止。被告人陈永鑫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2018)黑01刑终8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9年2月21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8月7日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7月5日起至2032年2月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自觉遵守各项监规纪律，思想上能够积极靠进政府。在教育和文化改造过程中自觉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完成作业及时认真。在劳动改造过程中，该犯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种，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5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426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426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奖惩情况：在2022年开展的“百日无违纪竞赛”中七监区被推荐为局级先进监区，依据黑松狱发{2022}72号文件，罪犯陈永鑫被评为除表现优秀、良好等次以外的其他罪犯，给予罪犯陈永鑫计分考核奖励专项加分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永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陈永鑫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49号

罪犯邹凯，男，1970年4月1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2018年1月12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01刑初9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邹凯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自2016年5月11日起至2031年5月10日止。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0日作出(2018)黑刑终1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8年10月9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8月7日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5月11日起至2030年12月10日止。

年蹦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自觉遵守各项监规纪律，思想上能够积极靠进政府。在教育和文化改造过程中自觉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完成作业及时认真。在劳动改造过程中，该犯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023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3分，其中年考核分1214分。奖惩情况：在2022年开展的“百日无违纪竞赛”中七监区被推荐为局级先进监区，依据黑松狱发{2022}72号文件，罪犯邹凯被评为除表现优秀、良好等次以外的其他罪犯，给予罪犯邹凯计分考核奖励专项加分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邹凯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50号

罪犯刘海军，男，1976年5月2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2016年3月22日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0604刑初6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海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5月28日起至2030年5月27日止。被告人刘海军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6年4月27日入松滨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0月30日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年8月7日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在刑期自2015年5月28日起至2029年5月27日至。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048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8分，其中年考核分121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海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刘海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51号

罪犯胡宇航，男，1990年9月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宾县宾州镇文化街一委五组。

2013年9月23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哈刑二初字第8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胡宇航犯故意杀人罪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2年12月15日起至2027年12月14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3年10月16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5月20日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8年8月31日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日，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0年10月30日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3年8月7日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5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自觉遵守各项监规纪律，思想上能够积极靠进政府。在教育和文化改造过程中自觉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完成作业及时认真。在劳动改造过程中，该犯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包装工种，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038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38分，其中年考核分1227分。

奖惩情况：2022年10月1日，因“百日无违纪竞赛”对罪犯胡宇航给予计分考核奖励加分6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宇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胡宇航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52号

罪犯姜春伟，男，1984年4月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五常市山河镇长盛村青山屯。

2017年12月27日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75刑初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姜春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2月19日起至2032年2月18日止。被告人姜春伟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8日作出(2018)黑刑终136号刑事判决，维持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2017）黑75刑初4号刑事判决第二、三、四、五项及第六项的部分内容，撤销第六项中关于扣押、没收、上缴国库的内容。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

该犯于2018年10月23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8月7日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19日起至2031年10月1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自觉遵守各项监规纪律，思想上能够积极靠进政府。在教育和文化改造过程中自觉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完成作业及时认真。在劳动改造过程中，该犯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022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2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2分。奖惩情况：2022年10月1日一监区一分监区被评为松滨监狱“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先进分监区。该犯表现较好，获得计分考核奖励分（专项加分）加6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姜春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姜春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53号

罪犯毕显龙，男，1983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宾县宾安镇新民村。

2005年5月9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哈刑初字第30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毕显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毕显龙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5月9日作出(2004)黑刑一终字第482号刑事判决，撤销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哈邢初字第303号刑事判决中，被告人毕显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被告人毕显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该犯于2005年7月20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05年8月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07年7月20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2010年7月5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3年7月23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7年1月17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1年12月10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7月5日起至2026年3月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裁断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5021分,给予5次表扬，3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21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4日参加“百日无违纪”活动，获得专项加分9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毕显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毕显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54号

罪犯李文杰，男，1961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辽中县。

2011年10月25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绥中法刑一初字第35号，认定被告人李文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李文杰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28日作出（2012）黑邢一复字第17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2年8月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7月27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2016年12月30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9年11月22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12月24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30日起至2035年9月2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包装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030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0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4日参加“百日无违纪”活动，奖励专项加分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李文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56号

罪犯陈磊，男，1987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2022年11月14日黑龙江省嘉荫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722刑初7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磊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对在案扣押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依法上缴国库。继续追缴不足的部分被告人陈磊、蒋梅林174042元。刑期自2022年11月10日起至2026年8月13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4月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至今。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服从监狱规范化管理，无违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够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6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2107.4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307.4分，其中年考核分120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陈磊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59号

罪犯李铁军，男，1981年05月20日出生，汉族，住内蒙古自治区大杨树镇。

2006年3月21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黑中刑二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铁军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6月6日作出(2006)黑高刑二复字第21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6年07月1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08年9月5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2011年3月12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18年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5年1月29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1年9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7年12月7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9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8月21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8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3月12日起至2026年7月1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服装生产车工劳役，能够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6444分,给予9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44分，其中年考核分120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铁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李铁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61号

罪犯张兴富，男，1966年5月2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太平区商店胡同。

2014年5月15日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庆刑一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兴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张兴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14年6月11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集训监区，2024年10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12月30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减刑。2018年12月19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9日起至2040年12月1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在违反监规监纪后能够认识到自身的错误，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缝纫，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计分考核情况：该犯2018年8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7320.2分，给予10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不予奖励，剩余积分120.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8分；奖惩情况：该犯2022年9月3日因铝制盒警告扣100分。2023年4月21日因打架禁闭扣4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兴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张兴富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62号

罪犯刘景春，男，1965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北安市。

2018年12月6日黑龙江省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1181刑初10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景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刘景春违法犯罪所得。刑期自2017年6月13日起至2029年4月6日止。被告人刘景春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0日作出(2019)黑11刑终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9年7月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8月27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13日起至2028年9月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认真对待值岗任务，较好的完成民警安排的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该犯2023年1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2667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267分，其中年考核分123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景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刘景春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64号

罪犯岳万革，男，1971年6月2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依安县。

2017年3月15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02刑初4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岳万革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其尚未退赔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123.325万元，依法责令退赔。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7年4月1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月14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22年12月24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1月14日起至2041年6月1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且无违规违纪行为，能够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担任专职监督哨，能履职尽责，认真完成民警安排的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074.2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74.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岳万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岳万革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65号

罪犯周应兵，男，1980年10月6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开县。

2008年11月25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40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周应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周应兵等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月13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89号刑事判决，维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保中刑初字第406号刑事判决,对周应兵的定罪量刑及没收查获毒品、犯罪工具部分，并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9年4月8日入云南省第四监狱，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1年2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2013年4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6年1月14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4月19日起至2030年12月1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虽有违纪行为，但通过民警教育和处罚后，能够认真思过，及时改正，能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能积极靠近政府，努力完成民警安排的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5年10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7936.1分,给予12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36.1分，其中年考核分1209分。奖惩情况：2018年9月5日因参加服刑人员队列会操比赛，奖50分。2019年7月4日因参加服刑人员广场舞比赛，加40分。2018年1月12日因私藏、使用手机，被给予禁闭取消考核积分及行政奖励并扣考核分900分处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应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周应兵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66号

罪犯高波，男，1970年9月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讷河市。

2003年1月6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3)齐刑一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高波犯绑架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4月4日作出(2003)黑刑一终字第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03年7月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06年2月10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2年3月7日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决定，批准罪犯高波于2012年3月7日起暂予监外执行。2015年3月3日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决定，收监执行。2018年12月17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减刑。2020年8月21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2006年2月10日起至2026年2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虽有违纪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悔改，能接收处罚，态度较好，能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被评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不参加劳动。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05年10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12980.3分,给予20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80.3分，其中年考核分1213分。奖惩情况：2006年5月20日至6月3日因喝酒关押禁闭十五天扣30分；2007年5月17日至5月25日因手机关押禁闭十五天，实际关押九天扣22.5分，合计实扣27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高波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67号

罪犯关太俊，男，1976年1月30日出生，满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

2008年11月27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哈刑初字第22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关太俊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

该犯于2008年12月25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09年1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1年4月16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4年5月23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7年1月17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11月22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12月24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16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团结犯群，乐于帮助他犯，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按时参加劳动，该犯担任专职监督哨，能履职尽责，按时向民警汇报情况，积极完成民警安排的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080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80分，其中年考核分124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关太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关太俊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68号

罪犯陈立远，男，1989年5月1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

2011年12月12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哈刑二初字第11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立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2年2月15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12年4月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5月30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6年9月12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5月27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8月6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5月30日起至2032年3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但曾因违纪被扣分处罚，后经民警的教育，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改正，现该犯能够遵守法监规纪律，服从民警管理，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在从事专职监督哨期间，能认真负责，较好的完成任务，综合表现良好。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4160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60分，其中年考核分121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立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陈立远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69号

罪犯孙国利，男，1961年5月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风景区。

2005年12月27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黑中刑一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孙国利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3月22日作出(2006)黑刑一复字第38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6年8月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08年6月30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2011年5月5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6年1月14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5日起至2028年6月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曾多次违纪扣分，但经民警多次批评教育及处罚扣分后，现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在思想上端正改造态度，服从民警管理，按时参加“三课”教育，接受教育改造，现担任专职监督哨，能尽职履责，完成民警安排的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5年10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6698分,给予7次表扬，4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9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奖惩情况：2017年1月17日因寻衅滋事禁闭扣17.5分；2018年7月21日因哄监闹事禁闭扣9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国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孙国利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70号

罪犯赵维军，男，1956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2022年4月28日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1283刑初4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维军犯诈骗罪，判处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赃款45万元继续追缴，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21年10月14日起至2031年4月13日止。被告人赵维军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7日作出(2022)黑12刑终1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2年7月2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虽有违纪行为，但经过民警教育后，能及时悔改，改正后能遵规守纪，能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能够较好的完成民警安排的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2909.2分,给予3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09.2分，其中年考核分1182.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维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赵维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71号

罪犯牟林，男，1954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

2014年7月11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绥中法刑一初字第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牟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293441.50元。被告人牟林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2日作出(2014)黑刑一终字第185号刑事判决，撤销被告人牟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改判上诉人牟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3年8月28日起至2028年8月27日止。

该犯于2015年3月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2月7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0年1月13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8月6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8月28日起至2026年8月2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能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现担任专职监督哨劳役，服从民警管理，靠近政府，能较好的完成民警安排的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4181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581分，其中年考核分1229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牟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牟林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72号

罪犯高长清，男，1953年12月1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黑河市。

2004年12月21日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作出(2004)垦刑初字第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高长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张凤芝共计人民币75275.08元；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马杰芳共计人民币169218.98元。被告人高长清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6月22日作出(2005)黑刑一终字第141号刑事判决，撤销被告人高长清的量刑部分，改判高长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该犯于2005年8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08年6月30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2年4月24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3年9月4日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决定，批准罪犯高长清于2013年9月4日起暂予监外执行。2021年9月6日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决定，收监执行。现刑期自2008年6月30日起至2026年1月2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按时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监舍保洁，能完成力所能及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2年2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5435分,给予9次表扬，剩余积分35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长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高长清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73号

罪犯郭宝君，男，1958年7月1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华山农场第八委1组87号。

2011年6月4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黑中刑一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郭宝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1年8月1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12月16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7年1月17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11月22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12月24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6日起至2030年11月3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虽有违纪行为，但经过民警教育后，能及时悔改，能够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现担任专职监督哨，服从民警管理，努力完成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056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6分，其中年考核分121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宝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郭宝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74号

罪犯张国宝，男，1953年8月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明水县。

2012年11月6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绥中法刑一初字第7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国宝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66,615.50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8日作出（2013）黑刑一终字第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3年8月2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12月30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9年11月22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12月24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30日起至2036年9月2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虽有违纪行为，但经过民警教育后，能及时悔改，能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按时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能够努力完成民警安排的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043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3分，其中年考核分1209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张国宝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75号

罪犯赵学武，男，1958年7月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伊春市金山屯区。

2004年8月31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伊刑一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学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赵学武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2月17日作出（2004）黑刑一终字第4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05年5月1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07年1月20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2009年11月25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9年11月22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12月24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11月25日起至2028年7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虽有违纪行为，但能及时悔改，日常表现较好，能团结他犯，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帮助文化水平较差的罪犯补习功课，按时参加劳动，现担任专职监督哨，能靠近政府，较好的完成民警安排的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059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9分，其中年考核分121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学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赵学武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78号

罪犯牛志强，男，1990年3月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2019年1月23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0103刑初23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牛志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7年9月8日起至2029年9月7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9年7月16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2019年10月2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在遵守监规纪律方面，有过违规违纪行为，但经过民警的批评教育后，能够虚心改进，认识错误。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任劳任怨，不怕脏，不怕累，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10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6189分,给予9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89分，其中年考核分120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牛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牛志强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79号

罪犯徐文东，男，1968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泗洪县。

2014年9月8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齐刑一初字第5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徐文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徐文东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忠志、张政经济损失人民币300356.46元。被告人徐文东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9日作出(2014)黑刑三终字第1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5年1月29日入黑龙江省泰来监狱，2018年8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7月31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现刑期自2019年7月31日起至2041年7月3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思想上靠近政府，在遵守监规纪律方面，有过违规违纪行为，通过民警的批评教育后，能够虚心接受，并加以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重教师，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服从管理分配，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2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7360.5分,给予11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60.5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文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徐文东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80号

罪犯王成福，男，1977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拜泉县。

2007年6月22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哈刑重字第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成福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和同案被告人均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3月13日作出（2007）黑刑二终字第61号刑事裁定，驳回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的抗诉和各上诉人的上诉，维持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哈刑重字第4号对上诉人陈庆国、闫波、郭大成、王成福、张国宝、曲行超、姜峰、林海波、齐彦波、徐兆申、陈春志和被告人王鑫峰、丁文福、宿伟郭高等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08年12月25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09年1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0年10月10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3年7月23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6年4月26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8年10月20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0月10日起至2026年6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团结同犯，在遵守监规纪律方面，虽然有过违规违纪情况，但经过民警的批评教育后，能够认识错误并加以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零活小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5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8239.4分,给予11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39.4分，其中年考核分1210分。奖惩情况：2019年7月29日因参加大合唱奖专项分13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成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王成福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81号

罪犯冯伟，男，1968年3月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

2010年11月16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绥中法刑一初字第5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冯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冯伟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死亡赔偿金104136元；丧葬费13267.5元；赵云飞抚养费14844.55元；合计132248.05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9日作出(2011)黑刑一复字第11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1年11月1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12月15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2016年12月30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9年11月22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12月24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30日起至2035年5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思想上靠近政府，在遵守监规监规纪律方面，虽然有过违规违纪行为，但经过民警的批评教育后，能加以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取得良好成绩。积极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零活小工劳役，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055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5分，其中年考核分1213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冯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冯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82号

罪犯刘立学，男，1977年2月1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朝阳区。

2012年11月13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绥中法刑一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立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刘立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维富、李秀琴各项损失168571.5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5日作出(2013)黑刑一复字第25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3年10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11月17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2019年11月14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2022年12月24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4日起至2044年3月1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深挖犯罪根源，团结同犯，在遵守监规纪律方面，虽然有过违规违纪行为，但经过民警的批评教育后，能加以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取得良好成绩。积极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052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立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刘立学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83号

罪犯安喜春，男，1976年4月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同江市。

2007年1月26日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佳刑一初字第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安喜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安喜春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存富、孟庆英经济损失人民币165460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4月5日作出(2007)黑刑一复字第44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7年6月1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4年10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09年9月5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2012年10月10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5年2月4日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7年10月29日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0日起至2029年3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在遵守监规纪律方面，有过违规违纪行为，但经过民警的批评教育后，能够认识错误，加以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重教师，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分配管理，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打包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7年6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9144分,给予12次表扬，3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44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安喜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安喜春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84号

罪犯范光辉，男，1980年3月2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

2021年8月16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1刑初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范光辉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31167301.66元、追缴人民币300000元。刑期自2021年10月29日起至2035年4月2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1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能够做到遵守监规监纪，积极配合改造工作，积极参加三课学习，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走廊保洁，努力完成劳动工作。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3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565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65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光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范光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86号

罪犯刘长军，男，1971年11月3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2007年9月29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哈刑初字第201号刑事判决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长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201875元。被告人刘长军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6月12日作出(2007)黑刑终字第286号刑事判决，撤销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哈刑初字第2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一项，即被告人刘长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处被告人刘长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该犯于2008年12月25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09年1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0年10月20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2013年3月20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7年1月17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11月22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12月24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3月20日起至2030年3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完成三课作业，按时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值星员，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025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25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长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刘长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87号

罪犯赵长平，男，1955年6月1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

2023年9月19日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1102刑初9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长平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72875元。刑期自2023年10月8日起至2025年10月7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11月2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能够做到遵守监规监纪，积极配合改造工作，积极参加三课学习，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监舍保洁，努力完成劳动工作。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1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1362.2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162.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长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赵长平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88号

罪犯郑永录，男，1948年1月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化市明水县。

2023年10月30日明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1225刑初5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郑永录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639831.5元。刑期自2023年10月25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11月1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能够做到遵守监规监纪，积极配合改造工作，积极参加三课学习，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走廊保洁，努力完成劳动工作。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1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1351.2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151.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永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郑永录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89号

罪犯刘长庆，男，1965年4月28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澧县澧东乡。

2014年2月20日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中法刑一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长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刑期自2013年1月30日起至2028年1月2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4年4月22日入广东省四会监狱，2015年10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9月12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18年12月17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减刑，2019年11月22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2年8月6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4年6月14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假释，现刑期自2013年1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2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认罪悔罪，考核期内曾因违纪扣分，但其能认错悔错，靠近政府，能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装卸，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4159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59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9日因“百日无违纪”活动给予该犯专项加9分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长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刘长庆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90号

罪犯毕集财，男，1973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东县.

2010年12月2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齐刑一初字第7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毕集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1年1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5月20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5年10月20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8年6月27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1年2月25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22日起至2029年3月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认罪悔罪，考核期内曾因违纪扣分，但其能够深刻反省，改过自新，并能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维修，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706.8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不予奖励，剩余积分106.8分，其中年考核分1236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9日因“百日无违纪”活动给予该犯专项加8分奖励。2021年5月11日因打架被给予禁闭，扣900分及取消所有考核积分和奖励的处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毕集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毕集财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92号

罪犯訾庆彬,男，1960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铁力市。

2023年10月13日黑龙江省铁力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0781刑初2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訾庆彬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责令被告人訾庆彬退赔人民币900000元，返还给铁力市艾眸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刑期自2023年8月30日起至2026年1月22日止。被告人訾庆彬和原审被告单位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12月27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07刑终58号刑事判决，撤销黑龙江省铁力市人民法院(2023)黑0781刑初25号刑事判决第二项，即：被告人訾庆彬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上诉人訾庆彬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刑期自2023年8月30日起至2025年9月22日止。

该犯于2024年4月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教育，能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卫生员2，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6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900.8分,给予1次表扬，剩余积分300.8分，其中年考核分900.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訾庆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訾庆彬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93号

罪犯李长山,男，1963年3月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

2012年3月20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绥中法刑一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长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2年5月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8月26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7年12月7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0年8月21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12月24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6日起至2032年7月1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教育，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值星员，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135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35分，其中年考核分1249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0日因参加全省“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奖1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长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李长山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94号

罪犯钱冬明,男，1983年9月12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东莞市。

2015年9月10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齐刑一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钱冬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6年1月14日入黑龙江省泰来监狱，2019年12月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1月16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22年12月24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6日起至2040年3月1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有过违规违纪情况，在干警的教育下能够认识到错误行为并改正。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专职监督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104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04分，其中年考核分1226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0日因参加全省“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奖9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钱冬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钱冬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95号

罪犯杨越，男，1994年1月2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2013年11月21日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作出(2013)垦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越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2年7月20日起至2025年7月1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4年5月21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8月22日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减刑。2018年5月30日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决定，批准罪犯杨越于2018年6月7日起暂予监外执行。2020年12月11日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决定，收监执行。现刑期自2012年7月20日起至2025年7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思想及心理健康教育，因患有精神分裂症经监狱罪犯劳动能力鉴定小组审批确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罪犯，患病治疗期间，能服从管理，听从指挥，配合治疗。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4年7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7564.9分,给予8次表扬，4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64.9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杨越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97号

罪犯王涵,男，1994年1月1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

2012年12月18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齐刑一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3日以（2013）黑刑三复字第39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3年9月26日入黑龙江省泰来监狱，2018年8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1月20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2019年7月31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2022年8月6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7月31日起至2043年12月1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有过违规违纪情况，在干警的教育下能够认识到错误行为并改正。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专职监督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4263分,给予6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63分，其中年考核分1227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0日因参加全省“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奖9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王涵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71号

罪犯陈旭，男，2000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无固定住址。

2019年3月22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108刑初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旭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刑期自2018年10月7日起至2027年10月6日止。被告人闫闯、杨照宇、李沫凡、陈旭、王璇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姜春正经济损失人民币62698.58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赵春雨经济损失人民币59886.72元，以上属于被告人陈旭承担的赔偿数额应由陈旭个人财产支付，不足部分有其法定代理人陈钦亮、王红承担。被告人陈旭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8日作出(2019)黑01刑终4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

该犯于2019年7月4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2019年10月2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9月25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18年10月7日起至2027年3月2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2024年8月31日，该犯因串卡消费被扣考核分20分，经民警教育，该犯在此次违纪后，能够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服从民警的各项安排；能够做到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尊重民警教师，按时完成作业；能够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车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完成任务保质保量。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2614分,给予3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14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鉴于罪犯陈旭系恶势力犯罪，对其减刑予以从严掌握。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陈旭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72号

罪犯赵志鹏，男，1973年7月2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拜泉县政府路。

2021年5月10日黑龙江省拜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231刑初20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志鹏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20年7月2日起至2031年7月1日止。被告人赵志鹏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5日作出(2021)黑02刑终2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2年1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按照《服刑人员日常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行为；能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能够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较好完成民警交代的各项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2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638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38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志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赵志鹏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73号

罪犯李俊杰，男，1983年2月1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2018年6月13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0103刑初106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俊杰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7年5月23日起至2023年5月22日止。被告人李俊杰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2日作出(2018)黑01刑终4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12月16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103刑初63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俊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与前罪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责令被告人李俊杰退赔被害人齐丽萍经济损失人民币739328.25元；退赔被害人王祥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000元。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31日作出(2021)黑01刑终5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5月23日起至2031年11月22日止。

该犯于2018年11月13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2021年8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2月16日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裁定，将该犯加刑至14年6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23日起至2031年11月22日止。

该犯本次考核期虽曾有过违反监规行为，但经监狱民警对其进行思想教育转化，该犯能够认识自己的错误。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各科成绩合格，能够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一线机台工种，能够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8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4306分,给予6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06分，其中年考核分1201分。奖惩情况：无。

综合罪犯李俊杰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等，对其减刑予以从严掌握。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俊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李俊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24号

罪犯赫英男，男，1989年7月26日出生，满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

2021年5月31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113刑初25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赫英男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依法追缴被告人高秀峰、高梓珊、赫英男违法所得人民币240万元，退赔被害单位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刑期自2020年7月6日起至2032年5月5日止。被告人赫英男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9日作出(2021)黑01刑终85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

该犯于2021年9月13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2021年10月2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曾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认真改正，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生产劳动，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学习劳动技能，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1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4019.1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19.1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鉴于罪犯赫英男系恶势力犯罪，对其减刑予以从严掌握。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赫英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赫英男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25号

罪犯李云龙，男，1977年4月1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2021年6月1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102刑初20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云龙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隐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9年9月12日起至2025年11月11日止。被告人李云龙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3日作出(2021)黑01刑终8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

该犯于2021年11月2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2024年8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尊重教师，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按时参加劳动，服从管理分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1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815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215分，其中年考核分1212分。奖惩情况：2022年10月9日因参加华山监狱组织的大合唱比赛活动，奖5分。

鉴于罪犯李云龙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对其减刑予以从严掌握。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李云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60号

罪犯李大鹏，男，1972年3月2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甘南县查哈阳农场。

2013年12月5日黑龙江省拜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3)拜刑初字第12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大鹏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13年7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被告人李大鹏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该犯系职务犯。

该犯于2014年1月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2月14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作出(2017)黑11刑更181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2年8月6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作出(2022)黑11刑更14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缝纫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4219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19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0日因参加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开展全省监狱“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获得良好等级，专项加9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大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李大鹏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85号

罪犯吕金生，男，1960年7月1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化市明水县。

2020年10月30日林甸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623刑初4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吕金生犯寻衅滋事罪、放火罪、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10月9日起至2028年4月8日止。被告人吕金生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黑06刑终3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

该犯于2021年3月9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三课作业，该犯现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罪犯。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5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4306分,给予4次表扬，3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06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鉴于罪犯吕金生系恶势力犯罪，对其减刑予以从严掌握。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吕金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吕金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96号

罪犯李东哲，男，1967年2月7日出生，朝鲜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2014年9月12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哈刑一初字第9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东哲犯票据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万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万元；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被告人李东哲的违法所得依法继续追缴。被告人李东哲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6日作出（2014）黑刑二终字第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5年3月11日入黑龙江省泰来监狱，2018年8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1月26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22年12月24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6日起至2041年6月2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有过违规违纪情况，在干警的教育下能够认识到错误行为并改正。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教育，能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专职监督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117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17分，其中年考核分1221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0日因参加全省“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奖9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东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李东哲卷宗材料共一卷